

附表 1

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表

序号	事项	法律依据	有关规定	裁量基准
1	依法追究违反安置规定的单位的法律责任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 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，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，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。 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，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： （一）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； （二）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的； （三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。	1.限期：30 个自然日内（含 30 个自然日）； 2.逾期：超过限期的次日即逾期。
2	依法追究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法律责任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；逾期仍未履行的，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、纪律处分。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	1.限期：30 个自然日内（含 30 个自然日）； 2.逾期：超过限期的次日即逾期； 3.逾期仍未履行的，罚款数额参考附表 2 专用裁量表（一）。

序号	事项	法律依据	有关规定	裁量基准
3	依法追究非法获取抚恤优待待遇抚恤优待对象的法律责任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	<p>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，限期退回非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停止其享受的抚恤、优待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</p> <p>（一）冒领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；</p> <p>（二）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；</p> <p>（三）出具假证明，伪造证件、印章骗取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。</p>	<p>1.限期：30个自然日内（含30个自然日）；</p> <p>2.逾期：超过限期的次日即逾期；</p> <p>3.情节严重的，停止其享受的抚恤、优待。情节严重的判定参考附表2专用裁量表（二）。</p>
4	依法追究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单位的法律责任	《烈士褒扬条例》	<p>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、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</p>	<p>1.限期：30个自然日内（含30个自然日）；</p> <p>2.逾期：超过限期的次日即逾期；</p> <p>3.逾期仍未履行的，罚款数额参考附表2专用裁量表（一）。</p>

附表 2

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专用裁量表（一）

（适用于裁量事项 2、裁量事项 4）

序号	裁量因素	裁量因子	裁量百分值
		裁量起点	20%
1	主观态度	非故意	5%
		主观故意	15%
2	涉及金额	1 万以下	5%
		1 万以上不足 2 万	10%
		2 万以上	15%
3	社会影响	未造成社会影响	0%
		形成负面舆情或信访	10%
		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舆情	15%
4	违法次数 (含本次)	1 次	5%
		2 次	10%
		3 次及以上	15%
5	配合程度	积极配合调查、处理, 存在主动改正行为	0%
		拒不提供信息、资料, 存在抗拒情绪和抗法以外阻挠执法行为	10%
		拖延、围堵、滞留执法人员或者暴力抗法	20%

注：1. 本表适用于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“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

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；逾期仍未履行的，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、纪律处分。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以及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“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、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”两类情形。

2.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：罚款金额=裁量百分值总和×1 万。

3. 本表所称的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不足”不包括本数。

4. 违法次数（含本次）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起向前追溯 2 年内发生的该类违法行为总次数。

5.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专用裁量表（二）

（适用于裁量事项 3）

序号	裁量因素	裁量因子	裁量百分值
		裁量起点	20%
1	主观态度	非故意	5%
		主观故意	15%
2	涉及金额	1 万以下	5%
		1 万以上不足 2 万	10%
		2 万以上	15%
3	社会影响	未造成社会影响	0%
		形成负面舆情或信访	10%
		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舆情	15%
4	违法次数 (含本次)	1 次	5%
		2 次	10%
		3 次及以上	15%
5	配合程度	积极配合调查、处理，存在主动改正行为	0%
		拒不提供信息、资料，存在抗拒情绪和抗法以外阻挠执法行为	10%
		拖延、围堵、滞留执法人员或者暴力抗法	20%

注：1.本表适用于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“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，限期退回非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停止其享受的抚恤、优待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冒领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；（二）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；（三）出具假证明，伪造证件、印章骗取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。”的情形。

2.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：当裁量百分值总和大于等于 70%时，可判定为“情节严重”。

3.本表所称的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不足”不包括本数。

4.违法次数（含本次）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起向前追溯 2 年内发生的该类违法行为总次数。

5.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表 3

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通用裁量表

序号	裁量因素	裁量因子	裁量百分值
裁量起点			Q
1	主观态度	非故意	5%
		主观故意	15%
2	权益人权益受损情况	无	0%
		一般	15%
		严重	30%
3	社会影响	未造成社会影响	0%
		形成负面舆情或信访	10%
		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舆情	15%
4	违法次数 (含本次)	1次	5%
		2次	10%
		3次及以上	15%
5	配合程度	积极配合调查、处理,存在主动改正行为	0%
		拒不提供信息、资料,存在抗拒情绪和抗法以外阻挠执法行为	10%
		拖延、围堵、滞留执法人员或者暴力抗法	25%

注: 1.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为:

(1) $Q = (\text{法定最低罚款数额} / \text{法定最高罚款数额}) \times 100\%$;

(2) 如涉及按照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, $Q = (\text{处罚最低倍数} / \text{处罚最高倍数}) \times 100\%$, 未规定处罚最低倍数的, 处罚最低倍数计为 1;

(3) 如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数额， $Q = (\text{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的最高罚款数额} / \text{法定最高罚款数额}) \times 100\%$ 。

2. 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：

(1) 裁量百分值总和 = $Q + (\text{裁量因素 1、2、3、4、5 百分值总和}) \times (1 - Q)$ ；

(2) 罚款金额 = 裁量百分值总和 \times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；

(3) 如涉及按照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，裁量计算方法为：罚款倍数 = 裁量百分值总和 \times 法定最高处罚倍数；

(3) 如涉及“情节严重”或其他作二段区分的定性表述，以裁量百分值总和大于等于 70% 为阈值；

(4) 如涉及“较严重、特别严重”或其他作三段区分的定性表述，分别以裁量百分值总和大于等于 60%、大于等于 80% 为阈值。

3. 本表所称的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不足”不包括本数。

4. 违法次数（含本次）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起向前追溯 2 年内发生的该类违法行为总次数。

5.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